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

(2025年0212号)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(2025年第12号),涉及我市10家经营户。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:

一、东莞市塘厦梁仕蔬菜档销售的“豆角”

(一)东莞市塘厦梁仕蔬菜档销售的“豆角”(购进日期为2025年7月3日),经抽样检验,甲基异柳磷项目不符合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,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(二)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,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经调查,当事人总计购进豆角10kg。其中4.305kg用于抽样检验,其余已对外销售完毕。

(三)我局已依法对当事人进行立案,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。

二、东莞市塘厦周姐菜档销售的“豆角”

(一)东莞市塘厦周姐菜档销售的“豆角”(购进日期为2025年7月8日),经抽样检验,噻虫胺项目不符合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,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(二)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,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经调查,当事人总计购进“豆角”4kg。其中3.6kg用于抽样检验,其余已对外销售完毕。



(三) 我局已依法对当事人进行立案，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。

三、东莞市塘厦兴收蔬菜档销售的“小土豆”

(一) 东莞市塘厦兴收蔬菜档销售的“小土豆”（购进日期为 2025 年 7 月 3 日），经抽样检验，噻虫嗪项目不符合 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(二)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经调查，当事人总计购进小土豆 5kg。其中 4.05kg 用于抽样检验，其余已对外销售完毕。

(三) 我局已依法对当事人进行立案，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。

四、东莞市塘厦祖琴蔬菜档销售的“白豆角”

(一) 东莞市塘厦祖琴蔬菜档销售的“白豆角”（购进日期：2025-07-03），经抽样检验，克百威项目不符合 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(二)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经调查，当事人购进该批次“白豆角” 5kg，其中 3.6kg 被用于抽样检验，剩余全部对外销售。

(三) 我局已依法对当事人进行立案，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。

五、东莞市塘厦傅炳蔬菜档销售的“小土豆”

(一) 东莞市塘厦傅炳蔬菜档销售的“小土豆”（购进日期：2025-07-04），经抽样检验，毒死蜱项目不符合 GB

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(二)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经调查，当事人购进该批次“小土豆”5kg，其中3.54kg被用于抽样检验，剩余全部对外销售。

(三) 我局已依法对当事人进行立案，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。

六、东莞市塘厦卢林蔬菜档销售的“胡萝卜”

(一) 东莞市塘厦卢林蔬菜档销售的“胡萝卜”（购进日期：2025-07-08），经抽样检验，氟虫腈，噻虫胺项目不符合 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(二)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经调查，当事人购进该批次“胡萝卜”5kg，其中3.56kg被用于抽样检验，剩余全部对外销售。

(三) 我局已依法对当事人进行立案，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。

七、东莞市塘厦秀连水果档销售的“香蕉”

(一) 东莞市塘厦秀连水果档销售的“香蕉”（购进日期：2025-07-08），经抽样检验，吡虫啉项目不符合 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(二)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经调查，当事人购进该批



次“香蕉”5kg，其中7kg被用于抽样检验，剩余全部对外销售。

(三)我局已依法对当事人进行立案，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。

八、东莞市塘厦云哲蔬菜档销售的“青豆角”

(一)东莞市塘厦云哲蔬菜档销售的“青豆角”（购进日期：2025-07-09），经抽样检验，噻虫胺，倍硫磷项目不符合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(二)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经调查，当事人购进该批次“青豆角”5kg，其中3.1kg被用于抽样检验，剩余全部对外销售。

(三)我局已依法对当事人进行立案，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。

九、东莞市塘厦阿华蔬菜店销售的“芹菜”

(一)东莞市塘厦阿华蔬菜店销售的“芹菜”（购进日期：2025-07-10），经抽样检验，噻虫胺项目不符合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(二)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经调查，当事人购进该批次“芹菜”6kg，其中3.45kg被用于抽样检验，剩余全部对外销售。

(三)我局已依法对当事人进行立案，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。

十、东莞市塘厦牛福俊鱼档销售的“草鱼”和“罗非鱼”

（一）东莞市塘厦牛福俊鱼档销售的“草鱼”和“罗非鱼”（购进日期均为：2025-07-15），经抽样检验，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项目均不符合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经调查，当事人购进该批次“草鱼”和“罗非鱼”各 5kg，“草鱼”和“罗非鱼”各 4.45kg 被用于抽样检验，剩余全部对外销售。

（三）我局已依法对当事人进行立案，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。

十一、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，可拨打 12345 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



